

# 阜阳市公安局 2020 年上半年防范化解 金融风险工作情况

2020 年以来，全市公安机关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履行公安机关职责，以遏制犯罪、防范风险、服务发展、维护稳定为方向，坚持专项行动常态化、常态打击专项化，依法严厉打击、严密防范各类金融领域经济犯罪，全力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，取得一定成效。

## 一、主要工作

(一) 依法严打整治。积极开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侦分战场，连续三年部署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，紧盯我市高发多发的非法集资、贷款诈骗、信用卡诈骗等金融领域违法犯罪，坚持研判在先、集中攻坚、精准打击，力求打大打深打透。

(二) 强化宣传防范。积极会同金融、市场监管等部门，积极参与非法金融活动和 P2P 网贷风险专项整治，深入排查化解风险。坚持开展“5.15”宣传日活动，充分运用网上、网下两个平台，采取电视节目、短视频、网络直播等多种形式，不断提高宣传的实效性和吸引力。4 月底以来，部署开展“警民携手、平安到家”走访宣传活动，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作为其中一项重要内容，发动全市公安民警、辅警通过实地走访、联合走访、网络走访等形式广泛宣传，切实提高群众防范意识和能力，截至 6 月底，走访覆盖全市 285 万

余户居民。

(三) 全力维护稳定。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，对非法集资、P2P网贷平台利益受损人员，按照主侦地公安机关提供的答复口径，及时受理报案，主动释法说理、引导安抚、回应诉求，全力争取理解和支持。始终坚持案件侦办与维护稳定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推进，强化管控措施，落实属地稳控责任，坚持“5+N”情报会商和重大敏感节点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，对登记在册的涉稳人员，保持高度关注，积极疏导教育，密切掌握涉稳动态，有力有效做好了疫情及全国“两会”期间的安保维稳工作。

## 二、当前我市金融领域风险

受新冠疫情、经济下行等诸多因素影响，诱发经济犯罪、影响经济安全的因素不断增加。P2P网贷平台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中蕴含的金融风险仍然大量存在，极易诱发系统性、区域性风险，甚至有可能成为系统性风险的导火索。一是犯罪形势日趋严峻复杂。非法集资案件涉案金额大、涉及人员多、处置周期长。贷款类犯罪案件“隐案”较多，银行内部审核把关不严、信贷员法律意识淡薄现象突出。二是维稳压力不断增大。非法集资等涉众型金融犯罪利益诉求群体和人员不断增加，其中既涉及省内平台也涉及省外平台，特别是部分省外平台属地公安机关尚未立案侦查，群体稳控难度大。少数人员企图以访施压、以闹博利，逢会逢节必访必闹已成常态，组织性、对抗性、破坏性明显增强。受新冠疫情影响，今年前五个

月串联集访数较之以往显著下降，但从今年全国“两会”安保情况看e租宝等群体网上串联趋势明显，应持续予以高度关注。

### 三、下半年工作谋划

全市公安机关将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，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，在党委、政府领导下，积极参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各项活动，深入开展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专项行动，依法稳妥打击犯罪，平稳有序化解风险。

（一）坚决查处违法犯罪。坚持“慢撒气、缓释放、有序可控”原则，分类施策组织开展好打击工作。准确把握打击策略，对群众反映强烈、犯罪事实清楚、风险总体可控和上级交办的线索，适时部署专项整治，及时依法查处。对本地重大风险主体，坚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稳妥处置。

（二）多措并举教育稳控。综合运用正面引导、案情公开、依法处置等各种手段，坚决防止风险向社会稳定乃至政治安全领域传导。强化日常宣传，重点强化对各类投资风险的宣传，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正确评估风险、理性对待损失。坚持阳光办案，及时公布案件进展，消除群众疑虑，争取理解和支持。加强重点人员稳控，积极开展情报收集研判、落地核查、源头稳控、现场处置等工作，坚决将人员吸附在本地。

（三）加强协作形成合力。在市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沟通交流、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，

坚决履行好公安机关的打击职能，对移交的各类违法犯罪线索，依法从快核查反馈，有效震慑犯罪，坚决遏制金融领域违法犯罪活动。

阜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

2020年7月20日